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6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下午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谢永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郑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综合行政、人力资源等业务。其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附简历：

郑辉，女，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桂林莱茵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桂林优植生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碧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桂林莱茵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莱茵（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Layn Holding Group,lnc.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辉女士持有公司873,000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其中270,000股股票尚待解除限售。郑辉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分支机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目前分支机构（包含分公司、证券营业部，下同）的基础上，具体办理分支机构新设、选址、筹建、变更、迁址、撤销等相关事宜，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韶关市创业路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7,199,9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7,199,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98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98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文宏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5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074,774	99.8831	53,375	0.0497	71,843	0.0672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073,871	99.8823	54,478	0.0508	71,643	0.066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5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16,808,714	99.2605	53,375	0.3151	71,843	0.42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燕华、徐楚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并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合并完成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间接取得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68,570,88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81%），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在公司拥有权益。

● 本次权益变动系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国有资产合并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

1、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公司名称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112号
法定代表人	王诚
注册资本	31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EBRC2R6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5年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燃气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融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
电话	028-86671126
邮政编码	610000

2、能投集团

公司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法定代表人	王诚
注册资本	2,502,641.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69701098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
电话	028-80587065
邮政编码	61004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于2024年12月30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于2025年1月14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于2025年2月27日签署了《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就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及相关资产承继交割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下同），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股份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自交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担。

本次合并完成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将直接取得能投集团持有的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77.7463%股权，并间接取得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77.1585%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68,570,88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81%），能投集团不再在公司拥有权益。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国有资产合并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分别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股票代码：600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资产合并）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西昌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能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昌电力、上市公司	指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指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集团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投资集团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昭觉电力	指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协议》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
《合并协议补充协议》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指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本次合并	指	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采取新设合并方式成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交割日	指	《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签署日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导致合并后新设公司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直接取得能投集团持有的水电投资集团77.7463%股权，并间接取得昭觉电力77.1585%股权，从而间接取得水电投资集团以及昭觉电力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68,570,88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8.81%），能投集团不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本报告书	指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法定代表人	王诚
注册资本	25,026,410,1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69701098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
电话	028-80587065
邮政编码	610041
主要股东	四川发展，持股84.16%；四川省国资委，持股15.8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责任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诚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牟俊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鑫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卢喆宇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蒋君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尹显智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鹤鸣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西昌电力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有权益情况
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155	直接持股30.43%并通过子公司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77%，子公司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26%
2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1713	通过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6.71%
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88120	通过子公司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8.20%
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990	通过子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5.77%
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979	通过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87%
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88321	通过子公司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1%、子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1%
7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523	通过子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16%
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826	通过子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9%、子公司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49%、子公司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52%

注：根据《合并协议》《合并协议补充协议》《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的相关约定，自交割日起，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表上市公司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表中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直接持有上表中上市公司股份的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子公司股权尚未完成变更登记。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来川视察时关于科学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促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的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川投集团和能投集团进行战略性重组，采取新设合并方式组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发挥优势协同效益、释放改革重组红利，切实增强省属企业在国家战略腹地建设中的能源安全支撑保障功能，加快打造集源网荷储一体化、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现代综合能源企业。

本次合并完成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将直接取得能投集团持有的水电投资集团77.7463%股权，并间接取得昭觉电力77.1585%股权，从而间接取得水电投资集团以及昭觉电力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68,570,88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8.81%），能投集团不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进一步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水电投资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6,770,88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32%，昭觉电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8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49%；能投集团持有水电投资集团77.7463%股权，通过水电投资集团持有昭觉电力77.1585%股权，通过水电投资集团和昭觉电力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8,570,88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81%。

本次权益变动后，水电投资集团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6,770,88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32%，昭觉电力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8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49%；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持有水电投资集团77.7463%股权，通过水电投资集团持有昭觉电力77.1585%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68,570,88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81%），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在公司拥有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30日，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签署《合并协议》。

2025年1月14日，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签署《合并协议补充协议》。

2025年2月27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与川投集团、能投集团签署《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并协议》及《合并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新公司名称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最终以公司登记为准），合并前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股份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2）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总部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市辖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亿元（前述信息最终以公司登记为准），股东为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四川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四川省财政厅出资金额分别为15,516,740,000元（占比50.054%）、14,053,230,000元（占比45.333%）、1,430,030,000元（占比4.613%）。

（3）自交割日起，合并前川投集团和能投集团的全部资产（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他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股票/股权）、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享有和承担，合并前川投集团和能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自交割日起，双方应尽快办理上述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出资人变更等手续。

2、《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下同），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2）自交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担。本次合并将涉及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已发行债券项下的债务。

（3）各方需尽快办理前述权利义务交接、交割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出资人变更、员工劳动合同转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变更等），其中涉及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下属分公司和直接持有的公司或企业的相关变更手续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与税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4）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应在《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生效后按照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变动披露并就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直接持股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办理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应尽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本次合并后的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会计报表。

（6）如一方在办理上述相关事项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在必要范围内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7）视上述事项办理进展，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应及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与税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川投集团主要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川投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进行新设合并，同意《合并协议》。

2024年12月30日，川投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以新设合并方式进行战略重组并同意《合并协议》。

2025年1月13日，川投集团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四川省财政厅对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0.054%、45.333%、4.613%。

（二）能投集团主要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7日，能投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进行新设合并，同意《合并协议》。

2024年12月30日，能投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以新设合并方式进行战略重组并同意《合并协议》。

2025年1月13日，能投集团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四川省财政厅对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0.054%、45.333%、4.613%。

（三）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四川省国资委批准

2024年12月27日，四川省国资委向川投集团下发《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137号）。同日，四川省国资委向能投集团下发《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138号）。

2025年2月2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5〕57号）。

（四）《合并协议》及《合并协议补充协议》签署

2024年12月30日，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签署《合并协议》，同意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

2025年1月14日，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签署《合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的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五）取得营业执照

2025年2月25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设立并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EBRC2R6L的《营业执照》。

（六）反垄断审查及香港证监会要约豁免

2025年2月25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设立并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EBRC2R6L的《营业执照》。

（六）反垄断审查及香港证监会要约豁免

2025年2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25年2月27日，香港证监会同意豁免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因本次合并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义务。

（七）《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签署

2025年2月27日，川投集团、能投集团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签署了《资产承继交割协议》，自交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办理上市公司的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自《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签署之日（2025年2月27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诚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诚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胜利路66号
股票简称	西昌电力	股票代码	600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认购基金份额、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合计68,570,883股（通过水电投资集团和昭觉电力间接持有） 持股比例：合计18.81%（通过水电投资集团和昭觉电力间接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2025年2月27日 2、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注：不适用，四川能源发展集团通过本次合并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系因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新设合并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而承继，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现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不当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诚
年　月　日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股票代码：600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112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资产合并）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西昌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昌电力、上市公司	指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投集团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集团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投资集团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昭觉电力	指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